证券代码：833767　　证券简称：五轮电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六栋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钟鸣

6.会议列席人员：郭如云、杨海明、陶英水、淳红艳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主要修内容如下：

第一章 第五条 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修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章 第七条 由“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修订为:“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第二章 第八条 由“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报告。”修订为:“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报告，在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第三章 第四十一条 由“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证券事务代表或通过证券事务代表向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咨询。”修订为:“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过董事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咨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